

政府總部運輸局的信頭

CB(1)1476/99-00

Tel. No.: 2189 2182

Fax No.: 2104 7274

本局檔號：(30) in TRAN 3/9/30 (00)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劉先生：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00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修改提交小組委員會的修訂規例初稿，以確保一

- (a) 修訂規例只規管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和其他電訊設備；以及
- (b) 闡明修訂規例只禁止司機把流動電話（而非其配件）“置於頭與肩膀之間”。

政府當局已對修訂規例作出相應的修改，其中中文版的用詞或會需要作出輕微的調整，現隨函夾附修訂版。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亦曾提及修訂規例會否適用於駕駛教師。建議的規例適用於車輛駕駛者，並非特別針對駕駛教師。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司機／駕駛人”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車輛的人士。在任何個案中，任何人士（包括駕駛教師）如符合“司機／駕駛人”的定義，則可引用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建議的規例）中適用於“司機／駕駛人”的條文。

若小組委員會對修改後的修訂規例沒有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中把規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

運輸局局長

(盧世雄 代行)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 (李月明女士)
運輸處 (譚澄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 (鄧厚江先生)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 (第 2 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2 條中關乎新訂的第 42(1)(g)(ii) 及 (iii)(B) 條的部分，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一般駕駛規則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2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2(1) 條；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f)(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 加入 —
- “(g) 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 —
- (i) 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 (ii)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

(i i i)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
使用 —

(A) 流動電話的任
何附件；或

(B) 任何其他電訊
設備的任何附
件。”；

(c) 加入 —

“(2) 在第(1)(g)款中 —

“附件” (accessory)就任何流動電話或其他
電訊設備而言，指 —

(a) 構成該電話或設備的一部
分的任何附件或配件；或

(b) 為利便該電話或設備的使
用而與該電話或設備有關
連的、附於該電話或設備
的或與該電話或設備連接
的任何附件或配件；

“電訊設備”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指任何可以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與任
何人透過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進行
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該等設
備、器具或器件是否安裝在汽車
上。”。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規定司機在其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 不得以指明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 並訂定違反上述規定即構成罪行。